

請轉知省、市（縣、市）建築主管機關，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頂樓之違建及安全門加鎖或堵塞之情形，嚴加取締處罰，以維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78.8.3. 警署消字第406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8月3日

主旨：請轉知省、市（縣、市）建築主管機關，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頂樓之違建及安全門加鎖或堵塞之情形，嚴加取締處罰，以維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火災頻傳，人命傷亡慘重，查其原因，或係屋頂避難層加蓋，或安全門加鎖、堵塞，影響避難逃生所致，請即轉知各省、市（縣、市）建築主管機關對類此情形，嚴加取締處罰以維公共安全。